

訴 願 人 蔡○○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8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獨資設立「○○企業社」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黃姓少年（85 年 11 月○○日生）於無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進入並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經松山分局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931764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89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一、未滿十五歲之人。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

，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一項與第二項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員工並未開任何電腦給黃姓少年使用，且多次請其離開，但黃姓少年一直不肯離開且屢次要求訴願人員工開電腦給其使用，訴願人員工堅持不肯開電腦，雙方僵持在那邊，此時恰有員警進入查看，見到黃姓少年未滿 15 歲將其帶回製作筆錄，訴願人員工已盡力做好管理責任，懇請撤銷罰鍰。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事實欄所述地址經營資訊休閒業，且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黃姓少年於未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松山分局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931764600 號函檢附之該分局松山派出所 99 年 8 月 6 日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並未開電腦給黃姓少年使用，且多次請其離開，但黃姓少年拒不離開，雙方僵持時，員警進入查獲違規，其員工已盡力做好管理責任一節。按「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一、未滿十五歲之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則依該規定，未滿十五歲之人未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即不得進入或滯留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查本件黃姓少年係於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許與其兄進入系爭營業場所，惟訴願人並未禁止其進入，此觀黃姓少年之調查筆

錄影本自明。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由未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系爭營業場所，業已違反前揭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